

# 華南商業銀行

開戶存摺

聲明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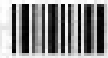
本摺共十頁

(承摺NO. [REDACTED])

## 活期存款戶須知

- 一、本存款戶持個人戶憑身分證及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公司、行號及團體有效證件由負責人持身分證明辦理，並填具印鑑卡備驗。
- 二、取款時應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取款印鑑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
- 三、存款持摺填寫存款憑條，存入現金與票據應分開填寫，存人之票據係委託本行代收性質，須俟本行收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遺失及糾葛情事，本行得逕自將戶內扣除，且一概本行於合理作業期間通知後，應即攜帶存摺及取款印鑑至本行取回憑票並停止存款。
- 四、存戶之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應儘快通知本行，本行對存戶所寄之通知函件，按存戶通知之最後地址郵寄後，經過規定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
- 五、存戶結清銷戶、掛失、變更存摺取款印鑑及戶名，應親自向原開戶行辦理，存摺、取款印鑑務請妥慎保管，如有因遺失、毀滅、被竊盜等情事，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或以電報向原開戶行辦理掛失止付，在原開戶行受理掛失止付並拆妥電腦登錄以前，已經付款者對存戶仍具清償效力，但以電話掛失者，應儘速補辦書面手續。
- 六、本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台幣壹萬元者不計息，利息計算以百元為單位，每日存款餘額乘以此日利率再乘以三六五，於每年六月廿日及十二月廿日結算利息，並於次日撥入本金，如未屆結算期中途銷戶，則依實存日計算利息。
- 七、存摺每頁均有頁次，存戶不得撕去或任意塗改，存摺記載之存摺號碼及金額或存戶查詢之金額與本行帳實資料不符時，以本行之帳實正確金額為準，但經存戶核對本行提出之交易紀錄，其不符部份，經本行查證確為本行記載錯誤時，本行應更正之。
- 八、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其他金融同業、本行或聯行之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入儲蓄者，一經發現本行得立即凍結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立即交還。
- 九、存戶應因更改姓名或變更負責人，不得更換戶名。
- 十、本須知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D-501 97.12.100,000 本



日期	摘要	金額	出	入	餘
	MEMO	WITHDRAWAL	DEPOSIT	BALANCE	
0990422	15361			承前頁 BROUGHT FORWARD	*****218,492.00
1 0990422	15361	摺換發		03	*****218,492.00
2 0990428	12058*	待交票			*****91,500.00 *****309,992.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華銀電話語音服務 提供**

- 1. 心路轉帳 2. 餘額查詢 3. 全幣卡掛失 4. 預約轉帳 5. 更改密碼 6. 外匯轉帳
- 7. 其他服務 (1) 利率查詢 (2) 匯率查詢 (3) 本行功能保留 (4) 國外匯率查詢 (5) 交易限制查詢 (6) 各項利率查詢 (7) 活期存款利率查詢 (8) 活期存款利率查詢 (9) 活期存款利率查詢
- 8. 理財服務 (1) 活期存款 (2) 活期存款 (3) 活期存款
- 9. 轉帳服務。 歡迎多加利用

